泉丰泉办〔2021〕2号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泉秀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泉秀街道应对冬春季新冠肺炎

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社区居委会，机关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细化本区域应对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结合街道实际情况，现印发《泉秀街道应对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预案》，请认真执行。

丰泽区人民政府泉秀街道办事处

2021年1月29日

泉秀街道应对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预案

为统筹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科学有效应对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最大程度减少疫情对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的危害，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维护社会安定稳定，合我街道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一、组织会商

**1.疫情报告。**本辖区发现病例时，社区立即报告街道指挥部指挥长和常务副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指令街道防控办立即准备会务，组织会商。

**2.与会对象：①与会街道领导：**街道指挥长和常务副指挥长以及其他党政领导。**②与会社区主干和职能组：**各社区主干，街道防控办、联防联控组、舆情宣传组、维稳组、后勤保障组主要成员。

**3.时间要求。**与会人员须**60分钟内**到指定会场参加紧急会议。

**4.会议主要内容。**研判形势、部署重点工作（病例和疫点管控、流行病学调查、启用集中隔离点、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医疗救治、物资保障、信息报告与发布、舆情监测、提出划定风险等级区域建议等）。各职能组及相关部门、街道应紧急调集人员、部署执行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二、启动应急响应

**1.指挥体系立即启动应急机制。**街道指挥部接到区应急指令后，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各指挥长根据工作分工，落实工作部署、组织工作会商、做好信息反馈、建立工作台账等，并根据疫情形势，制定进一步应对策略和措施，组织精准防控。各专项工作组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落实应急处置各项工作。

**街道防控办：（牵头部门：卫计办）：**负责全街道防控工作的具体部署和协调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和防控计划；收集、分析、汇总并上报有关信息；严格把控各项工作的开展与落实情况。

**联防联控组：（牵头部门：卫计办）：**细化并组织实施联防联控具体方案；协调部门力量对重点区域人员的数据排查、落地管控，督促指导各社区、各单位监测重点区域和重点场所；组织大数据研判、分解，并汇总上报有关信息。

**医疗救治组（牵头部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疫情预警监测，按照规范流程落实相关应急处置；调度疫情应急处置队伍和医疗救治队伍，组织好预防控制、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等工作；督促医疗机构发挥好“前哨”作用，加强院内感染控制，防止交叉感染发生。

**核酸检测组（牵头部门：卫计办）：**启动应急机制，及时、安全落实好相关人员核酸检测采样、检测工作，泉秀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同步指导、落实场所、物品消杀；做好启动大规模人群核酸检测相关准备工作。

**后勤保障组（牵头部门：党政办）：**启动医疗物资储备应急响应机制，强化物资调度，及时做好医疗防护物资保障、供应等各项工作。

**舆情宣传组（牵头部门：宣教办）：**牵头做好舆论宣传、信息发布、舆情监测和引导等相关工作，及时客观向社会公开疫情态势和防控工作进展，回应公众关切；密集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宣传，进一步普及卫生常识；加大正面宣传力度，挖掘、宣扬防控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现象，做好恐慌心理的消除引导，提振防控工作信心；督促各社区、企事业单位、经营者做好防疫宣传等。

**维稳组（牵头部门：综治办）：**落实好疫情防控期间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各项措施，关注舆情动态，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疫情相关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依法查处制造、散布和传播有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不实信息；对人员密集的各类大型活动加强管控或责令取消，及时引导、疏散人员，降低病毒传播风险；负责协调做好突发疫情时社区管控、大规模核酸检测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配合做好联防联控有关工作，采取必要措施管控好集中医学观察人员；协助医疗机构对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市场监管组（牵头部门：经委办）：**密切关注防护用品和医用耗材的价格波动，加大疫情防控相关用品价格监管，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哄抬价格、囤积居奇、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和扰乱市场秩序行为；根据病例的活动轨迹协助开展监管行业场所和人员的摸排管控；加强相关防疫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和案件查处。涉及进口冷链和邮政快递引起疫情的，及时开展涉事进口冷链物品追溯工作，牵头组织开展相关重点场所和涉事物品的消杀、管控，以及相关单位相关从业人员管理工作。

**外事组（牵头部门：党政办）：**负责上级关于疫情防控外事工作各项部署的落实，做好出入境口岸联防联控的联络工作，督促指导入境来丰人员监控监测和跟踪管理。

**流调组（牵头部门：卫计办）：**会同区卫健局、疾控中心、公安、联防联控组等部门（职能组）及相关社区按照同时赶赴现场、同时开展调查、同时处置疫情的“三同时”机制，对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开展流行病学调查，24小时内完成。流行病学调查工作要详细了解患者的基本情况、发病与诊疗经过、暴露史和危险因素、密切接触者和实验室检测情况等，不疏漏每一个环节、每一次接触、每一次所接触人员的联系方式等。确保所有密切接触者全部排查到位。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必须在24小时内究成，并及时报告。同时，分析可能的感染来源、疫情波及的范围和强度，判定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摸清传播链。根据扩散风险扩大搜索范围及人群，对划定的重点场所开展延伸排查。各相关单位、社区要积极配合及参与疫情调查处置工作，如实提供有关信息，协助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在密切接触者纳入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当天或次日开展第一次核酸检测，间隔1日和第14天期满时分别进行第二次和第三次核酸检测。对于核酸检测阳性者应当及时追踪其密切接触者，并对其进行14天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所有密接的密接在隔离医学观察当日或次日进行一次核酸检测。

三、实施精准防控

**1.社区（场所）精准封控。**按照快速处置、精准管控、边调查边管控的原则，属地社区第一时间对发生疫情的小区（场所），出现本地感染者的楼栋、院落、单元、单位实施全封闭管理，全面开展集中消杀工作，提供代购、送餐、清运垃圾等服务，保障居民基本生活。联防联控组、后勤保障组、维稳组做好协调、指导。属地社区动员街道挂点干部、社区工作人员、志愿者等各方力量，对发生疫情的场所实行全天候24小时值守，严格落实查证、测温、验码、登记等措施。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排查可疑人员、筛查疑似病例、追踪管理密切接触者。配合有关部门对社区居民开展健康知识教育和宣传，对辖区居民进行心理疏导和干预。每天采取地毯式、全方位了解隔离区内人员每日健康状况。

街道派出所维护正常生活、工作秩序，对拒不配合人员依法实施强制性措施。卫计办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按照流行病学调查风险评估结果，提出扩大区域管控范围的意见建议，采取果断有效措施，遏制疫情流行传播。

**2.重点场所风险排查和管控。**各社区、街道相关部门根据分工负责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海鲜市场）、商场超市、饭店餐馆、文体活动场馆、宗教活动场所、交通场站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的风险排查和环境卫生整洁，督促落实清洁、消毒、通风和个人防护措施。高中凤险地区内封闭式娱乐、休闲场所暂停营业；生活服类场所缩短菅业时间、限制人员数量和停留时间；开放式活动场所在落实防控措施前提下正常营业。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按照流行病学调查风险评估结果，可进一步关停高风险地区的所有公共场所。相关经营单位要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排查可疑人员、筛查疑似病例、追踪密切接触者，对职工开展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心理疏导和干预。每天了解单位职工健康状况，建立健康档案。

**3.重点机构管控。**学校和托幼机构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现场评估后决定具体停课范围。中风险地区的学校和托幼机构，不组织大型集体活动；做好教职员工和学生晨午检制度。高风险地区关闭区域内所有学校和托幼机构。出现聚集性疫情的学校应暂时停课，学校应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排查可疑人员、筛查疑似病例、追踪密切接触者。配合有关部门对教职工、学生和家长开展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心理疏导和干预。掌握教职工、学生和家长每日健康状况。

五、落实集中隔离，做到应隔尽隔

**1.科学设置集中医学隔离点。**街道防控指挥部按照确诊1例病例配置100间隔离房间的隔离人员规模，征用宾馆等作为集中隔离场所，严格实施单人间隔离，不得设置在医疗机构，除不适合集中隔离的特殊人群外不允许居家隔离。集中隔离点应相对独立、安全卫生，配有隔离人员能够正常生活的基础设施，由街道防控指挥部负责统一管理。

**2.严格隔离防疫管理。**各社区严格落实“应隔尽隔”，对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实行定点收治医院隔离治疗；对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等重点人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末次接触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时间起算），确保单人单间隔离，要安排专业人员每天对集中隔离点卫生间、走道、楼梯等场所至少进行1次消毒；对一般接触者由所在社区实施居家隔离观察14天，居家隔离期间严格落实不外出、一人一间、分餐制等措施，联防联控组加强督促指导。

**3.做好隔离点服务保障。**组工办根据工作需要抽调人员，组建管理专班，落实重要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后勤保障组应为隔离点配备足够数量的体温计、口罩、消毒剂等个人防护用品，消毒产品和急救药品。宣教办及时向隔离人员提供心理支持，心理疏导等服务，缓解其负面情绪。各社区联防队员协同派出所牵头加强对隔离点的安全保护，安排专人负责安全巡查。

六、以核酸检测为核心扩大预防

街道防控指挥部根据区应急检测响应，确定采样对象范围，统筹安排核酸采样顺序、时间和采样地点。高风险地区及重点人群按照1:1标准进行采样检测；中风险地区人群按照5:1标准进行混采检测；低风险地区人群按照10:1标准进行混采检测。各辖区内医疗卫生单位要坚决服从街道防控指挥部集中统一指挥。按照应急征用管理相关要求，对设备、实验室、物资、人员等涉及核酸检测的所有力量进行集中管理和按需调度。以小区、企事业单位、特殊场所为单位开展集中核酸采样，实现检测对象少跑路，就近、就便迅速接受核酸检测。核酸采样、运输、检测严格执行生物安全要求，规范操作，确保采样、送检、检测全过程安全，检测结果准确及时。

设置临时集中采样点，各社区负责通知检测对象采样时间、地点，并做好现场采样的组织和配合工作。派出所负责维护现场安全秩序和安保工作。针对行动不便的老人、孕产妇、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安排采样人员上门采集，确保检测工作全覆盖，做到不落一人。

七、应急处置结束

**1.宣布疫情处置结束。**根据“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连续14天无新增本地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以最后一例本地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报告日期算起）后，根据区指挥部指令，转入常态化防控。

**2.进一步健全完善疫情防控机制。**各社区、各部门系统总结经验教训，针对疫情防控过程中暴露出来的问题和不足,抓紧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进一步健全完善疫情防控机制。各社区、各部门及时开展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

|  |
| --- |
| 丰泽区人民政府泉秀街道办事处 2021年1月29日印发 |